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66339 號公告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表格甲：(理工醫農等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3.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發文日期：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66339 號公告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屬以下情形：(勾選 1、2 者無須填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 (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無以上情形。(請續填二)</p>					
<p>二、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66339 號公告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3.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發文日期：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66339 號公告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屬以下情形：(勾選 1、2 者無須填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無以上情形。(請續填二)</p>					
<p>二、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